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长宁路 599 号;电话:22051206)。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长宁区体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长宁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体育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全局工作实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透明、开放、互动为原则,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面展示长宁体育工作成果,圆满完成全年政务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方面

截至目前制发公文 93 件,通过“上海长宁”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公文 89 件、政府信息 45 条,涉及机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规划计划、统计数据、财政信息、建议提案、赛

事活动、场馆设施、群众体育、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公共服务事项等内容。聚焦着眼政民、政企携手，以举办政策培训、强化数据公开透明度等方式，畅通政民、政企互动渠道，在“面对面”“零距离”“沉浸式”政务公开中，进一步促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中予以公开1件，其他处理4件（均为申请人主动撤销）。本年度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保密审查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审查把关。定期维护管理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加强重点工作部分公开事项的梳理，完成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分解。及时发布调整后的领导分工等信息，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的作用，利用新媒体传政声，发布体育类法律法规等政策解读，为市民群众提供指引。**二是**完善“乐动长宁”微信小程序功能展示，新增“健身地图”场馆分类和“器械指导”板块，向市民群众直观展示长宁体育设施布局，指导市民群众正确使用健身器材。**三是**更新维护好门户网站信息，定期要求科室、事业单位报送信息，丰富门户网站信

息内容。

（五）监督保障方面

区体育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通过梳理本部门每季度政务公开亮点工作、积极借鉴兄弟部门好的做法，及时做到政务公开补短板、强弱项，力争以高质量公开服务长宁体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3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3	0	0	0	0	4
(七) 总计	2	3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还不够深入。二是信息公开，分类不够科学精准，内容更新及时性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

2024年，针对上一年工作中公众参与政务公开的方式不够丰富、新颖，长宁体育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的问题，我们进行了如下改进：一是拓展公众参与维度，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区体育局邀请居民代表共同参与线下工程项目沟通会，通过聆听、分析民众建议，更快速、精确地响应社会问题和民生需求；在区体育局主办提案的政协民主监督性跟踪督办会上，邀请居民和企业代表结合自身工作与提案内容交流发言。二是加强政民沟通机制，区运会期间重点聚焦微信公众号线上后台服务，及时响应市民对于区运会的咨询，建立了更加畅通的政民沟通渠道，增强民众对体育政策的理解与支持，进一步提升公众信任度和满意

度，增进与市民群众的互动交流；优化微信小程序“健身地图”展示页面，通过分类整合场馆信息，使市民能够更便捷地获取各类公共设施的具体位置和相关信息；新增微信小程序“健身指导”页面，上传74个健身设施教学视频，全方位帮助市民群众更好理解、使用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三是丰富政务公开信息，加强对长宁体育公共服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梳理，定期对长宁体育赛事举办情况、假期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等情况进行公开，推进政务公开便民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一是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政府开放月期间，结合自身职能，高效统筹、精心谋划、积极组织，分别于8月8日、8月16日共组织3场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实地探访智慧健身苑点，共同参与延安中学游泳馆安全开放检查，现场观摩青少年暑期集训，让市民群众感受政府决策为民、发展为民、管理为民、服务为民的理念，打造具有体育特色的“政府开放月”活动品牌。

二是政企携手规范行业管理。牵头召开体育健身预付费经营机构政策宣贯会，对区内体育类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发卡企业进行业务培训，积极落实体育为民理念，提振消费者对体育健身市场

信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召开辖区游泳场所开放管理会议,覆盖全区 70 余家游泳场所,传达并解读相关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明确突发安全事件信息报送规范;结合国际重要体育赛事背景,组织全区体彩网点负责人参与业务培训,重点宣讲欧洲杯期间的合规销售策略与违规处理措施,同步开展责任彩票警示教育。